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雅云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2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D011969_111D2005580-01.pdf）

主旨：所送第12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結果及通訊選舉開票
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4月12日高協行字第1110000095號函。
- 二、所報第12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結果及通訊選舉開票
相關資料（含選票寄回清單證明、選舉報告表），存部備
查。
- 三、核准貴會第12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當選名單（如附
件），當選人如有未符國民體育法第39條情形，仍請依該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